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
號2樓

承辦人：郭芃秀
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249

傳真：(02)8231-7842

電子信箱：phkuo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會秘字第11000088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程會來函 (337000000G_1100008889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高風險區公共工程由主辦
工程機關督促營造廠商自行辦理自主預防性快篩事宜一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7月1日工程管字第
1100300681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、行政院原
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

副本：電 2021/07/05 文
交 16:18:21 摘 章